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5标段

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单位）：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09月 20 日

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5标段：

序号	所在乡镇	项目名称	路面宽度（米）	设计里程（公里）	备注
N17	青云镇	达连沟村蔺家畔组	3.5	0.1	
	青云镇	达连沟村蔺家畔至达连沟村蔺家畔新农村	3.5	0.2	
	青云镇	青云镇乐家畔村王长沟至解放山	3.5	2.0	
	青云镇	稻科湾村李家地塔至稻科湾村一组	3.5	0.9	
	青云镇	稻科湾村五组至青云村王家圪堵	3.5	0.6	
	鱼河峁镇	李府沟玉皇庙至龙田庙	3.5	1.6	
	鱼河峁镇	唐侠沟村唐侠沟小组	3.5	1.5	
	朝阳路办事处	徐庄则村至刘官寨	4.5	2.4	
	朝阳路办事处	花园沟至新农村二	4.5	0.412	
	朝阳路办事处	三岔湾至过境线连	4.5	1.413	

		接线			
	朝阳路办事处	三岔湾草沟至榆林大道	4.5	0.548	
	长城路街道办	供水站至谢家洼	4.5	0.246	
	长城路街道办	红石峡供水站至王则湾一组	4.5	0.417	
	红石桥乡	供水站至桥头	4.5	0.3	
		小计		12.6	
N18	金鸡滩镇	海流滩三组	4.5	1.0	
	金鸡滩镇	小坟滩五组至三组	4.5	1.4	
	金鸡滩镇	后三组南北路至小坟滩	4.5	0.8	
	金鸡滩镇	海流滩九组至八组	4.5	0.6	
	金鸡滩镇	海流滩村道至张家伙场一二组	4.5	1.7	
	金鸡滩镇	柳树滩村委会至柳树滩四组	4.5	0.5	
	金鸡滩镇	柳树滩四组至有色	4.5	0.7	
	孟家湾乡	波直汗二组（杜家货场—刘家伙场）	4.5	1.5	
	孟家湾乡	三道河则二组至大班路	4.5	0.9	
	孟家湾乡	波直汗二组连接线	4.5	1.3	
	孟家湾乡	波直汗1组至波直汗2组	4.5	1.1	
	孟家湾乡	三滩二组至杨家湾	4.5	0.5	
	孟家湾乡	野目盖八组通组路至张家伙场	4.5	0.2	
	孟家湾乡	马场三组至大板路	4.5	0.6	
	孟家湾乡	湖羊场路至移民区四组	4.5	0.5	
	孟家湾乡	马场一组菜棚至一组	4.5	0.8	
	孟家湾乡	马场至马大滩	4.5	0.4	
	孟家湾乡	圪求河一组至二组	4.5	0.625	
	牛家梁镇	郭家伙场六组至牛家梁	4.5	0.8	
		小计		16.0	
N19	马合镇	杨家伙场至郝家伙场	4.5	0.9	
	马合镇	杨家滩三组水泥路	4.5	1.0	

		至杨家滩村委会			
	马合镇	达拉什四组到陕蒙路	4.5	0.4	
	马合镇	杨家滩三组通组路至大补路	4.5	0.6	
	马合镇	杨家滩三组大补路至榆乌路	4.5	1.6	
	马合镇	脑冒到机场	4.5	2.3	
	马合镇	老榆乌路至达拉什一组水泥路	4.5	0.6	
	马合镇	扬一组到郝家伙场	4.5	0.9	
	马合镇	S302西马合七组至设家伙场	4.5	0.5	
	马合镇	刀红路到苏家伙场	4.5	0.562	
	马合镇	杨家滩一组北到一组南	4.5	0.701	
	马合镇	杨家滩二组到三组	4.5	0.292	
	马合镇	麻生圜圇村一组西畔至麻生圜圇村一组通组路	3.5	0.553	
	马合镇	麻生圜圇村主干道至麻生圜圇村五组西	4.5	0.614	
	马合镇	麻生圜圇村主干道至麻生圜圇五组通组路	4.5	0.4	
	马合镇	刀红路到杨家滩四组	4.5	1.142	
	马合镇	达拉什二组到李家梁	4.5	2.066	
	马合镇	西马合村一组水泥路至火车路	4.5	0.5	
		小计		15. 6	
N20	麻黄梁镇	千安路至赵家峁	3.5	7.9	
	麻黄梁镇	榆西路至赵官界	3.5	1.7	
	麻黄梁镇	三卜树至柳巷通组路	3.5	5.4	
	麻黄梁镇	白家梁至三卜树通组路	3.5	3.8	
	麻黄梁镇	十八墩村乔窑则组道路	3.5	0.6	
		小计		19. 3	

合计	63.536	

第二条　检测周期

本工程检测从本项目开工开始拟到本项目结束。

第三条　检测项目

1、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检测性质为委托检测；

2、检测项目为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甲方送检项目参数未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由乙方向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叁佰元整（￥290300.00元）

2、乙方出具税票后甲方给予付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由取样员按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取样，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员见证，然后密封样品或在见证员的见证过程下按时按量送乙方检测或通知乙方接送样品车至现场取样；

2、要严格遵守试验规定，认真填写各类试验委托单，委托单位名称、材料名称、类别、规格、牌号及代表批量等，各项目应填写正确齐全，字迹清楚，避免错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认真及时地做好施工现场中各种材料的试验批量取样工作；

4、试验样品应与委托单一致，常规试验样品及时与乙方联系，给乙方留有必要的试验时间特殊材料和试验项目的试验时间，甲方与乙方相互协商，酌情安排；

5、遇来样试验数据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按有关规范规定，及时送备用试件进行复试；

6、由该项目监理见证样品规格数量并签字(盖章)；

7、结构鉴定检测；现场试验（甲方责任，如无此项检测可忽略）；

8、现场检测时甲方提供水和电，积极配合，协调相关人员，保证检测工作；

9、根据检测现场情况出现的问题甲方要积极配合协调；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接受甲方试验后，应严格按有关材料试验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出具试验报告；做到科学、准确、公正、及时的试验检测并发放报告；

2、在接受甲方委托试验时，有责任认真耐心地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试验的技术问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保护甲方的技术机密；

4、乙方不得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向甲方额外索要钱物；

5、在收样时，要认真检查、核对试验来样及委托单，如出现试样与委托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时，应耐心向甲方说明，使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

6、材料试验数据有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试验责任人，并对来样封存，留试验后的试件，以便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7、要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约定，不得随意违约，违约者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检测标准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起诉。在产生争议后，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双方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诉讼过程中间双方不得采用包括查封、冻结对方公司账户等保全手段，待执行过程中间执行申请人方有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手段，若违反该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加盖甲方章印，加盖甲方项目部章、资料章、甲方分公司章无效，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3882220	电话：13991063416
传真：3882220	传真：3682580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61001690031050000193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6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N5标段

项目编号：HHXC-2026-017-05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5日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6A

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为：贰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290300.00）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按期履约。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月 16 日

（注：本通知书壹式叁份，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